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奈市监发〔2022〕74号

奈曼旗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
相关股室:

现将《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 工作方案

为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集中整治“网红”乱象，促进网络直播等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根据通辽市市场监管局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工作要求，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 （一）摸清全旗网络直播带货基本情况；
- （二）发现一批违法线索，查处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各类违法行为；
- （三）研究网络直播带货长效监管策略。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方法

- （一）自发文之日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阶段性监测监管工作；
- （二）以人工监测为主，技术监测为辅；
- （三）先从网络直播带货中诟病最多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入手，通过开展人工网络交易监测，摸清全旗网络直播带货的基本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

(四) 同步开展无证经营、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监测;

(五)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查处;

(六) 梳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

(七) 根据阶段性监测监管工作成果,研究网络直播带货长效监管模式。

四、职责分工

网络市场交易和广告监管股:负责获取网络直播主体相关信息;对于涉嫌严重违法直播场次请示自治区给予电子数据存证支持;对各相关单位监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梳理并牵头组织相关股室局共同研究。通过三个月的监测,摸清全旗网络直播带货基本情况,形成分析报告。对监测的网络直播过程中发现的广告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并组织查处。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反垄断局):负责进行人工监测,定期向网监股报送监测结果与问题分析,对监测的网络直播过程中发现的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行为等进行认定,并组织查处。

执法大队、各监督管理所:负责进行人工监测,定期向网监股报送监测结果与问题分析,组织查处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为切实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工作,特成立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王伟生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 孙长青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凤君 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员：贾若文 网络市场交易和广告监管股负责人
龚巴根那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长
杜新臣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增国 大沁他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厚花艳 白音他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辉辉 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颜景川 东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包樱花 治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丁向久 青龙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忠民 八仙筒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
吴洪胜 黄花塔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六、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成效。

（二）各股、所、队组织开展本地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监管工作，并摸清辖区内网络直播平台 and MCN 底数，压实平台责任。辖区内直播平台名录于 5 月 26 日前上报网监股，各所需自行摸排本辖区知名的主播相关信息，在开展监测监管的同时，将摸排到的名录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网监股。

（三）各所于 6 月 1 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建议等）报送至网监股。报送之后按照本方案继续开展工作，并于 8 月 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